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情形列示如下：(評估期間 114/1/1-114/12/31，評估方式採審計委員成員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05 月 06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每年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115 年 1 月問卷填寫完成後，並將結果提報於董事會報告。

115 年 1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評鑑結果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召開之董事會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為優。

評估類型	評估方法	評分內容	評分結果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由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行評估	共分五個面向,說明如下: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評估等級為優，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